

信用等级通知书

东方金诚债评字【2026】B0076P号

深圳市前海融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级委员会通过对拟发行的“潍数启航数据资产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评定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为AAA_{sf}。该债项信用等级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有效，期间如有评级调整则以最新调整为准。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信评委主任

二〇二六年五月九日

信用评级报告声明

为正确理解和使用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声明如下：

- 1.本次评级为委托评级。东方金诚及本次评级人员与委托方、受评对象不存在任何影响本次评级行为独立性的关联关系，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评级流程及评级标准做出独立判断，未受任何机构或个人的干预和影响。
- 2.本报告所引用资料及外部专业意见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由资料及外部专业意见的提供方和/或发布方负责，东方金诚引用资料及外部专业意见不应视为东方金诚对该资料及外部专业意见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做出了任何形式的保证，也不承担该资料及外部专业意见导致的任何责任。
- 3.本报告所含评级结论及相关分析为东方金诚基于相关信息和资料对受评对象信用状况所发表的预测性观点，而非对受评对象的事实陈述或鉴证意见。鉴于信用评级工作特性及受客观条件影响，本报告在资料信息获取、评级方法与模型、未来事项预测评估等方面存在一定局限性。
- 4.本报告所含评级结论及相关分析仅为东方金诚对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个体意见，不构成任何投资或财务建议，并且不应当被视为购买、出售或持有任何金融产品的推荐意见或保证。东方金诚不对任何机构或个人因使用本报告及评级结果而导致的任何损失负责，亦不对评级委托方、受评对象使用本报告或将本报告提供给第三方所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
- 5.本次债项评级结果原则上自本报告出具之日起在债项剩余存续期内有效，东方金诚有权另行发布跟踪评级结果或评级结果变更公告（调整、撤销、终止等）。
- 6.本次信用评级结果仅适用于本次（期）债券，未经东方金诚书面同意，本报告及评级观点和评级结论不得用于其他债券的发行等证券业务活动。东方金诚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使用、超越授权使用和不当使用行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偿权利。
- 7.本报告知识产权归东方金诚所有。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严禁以任何形式/方式复制、转载、出售、发布或将本报告任何内容存储在数据库或检索系统中。
- 8.任何机构或个人使用本报告均视为已经充分阅读、理解并同意本声明所列全部条款。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6年5月9日

潍数启航数据资产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报告

资产支持证券	信用等级	发行规模（万元）	规模占比（%）	预期期限
优先级	AAA _{sf}	19900.00	99.50	不超过 36 个月
次级	NR	100.00	0.50	不超过 36 个月
合计	-	20000.00	100.00	-

注：NR 为未评级。

交易概览

基础资产类型	信托贷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	计划管理人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人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紫金信托”）	技术服务机构	潍坊市数据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转让人	深圳市前海融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保理”）	法律顾问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差额支付承诺人	潍坊市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融担”）	托管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登记托管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评级观点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对应的信托贷款借款人共计 10 户，加权平均信用级别为 A_s，信用质量较好；基准情形下，在每个兑付日，专项计划可供分配资金扣除专项计划相关税费后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存在一定的超额覆盖；潍坊融担 2025 年资本实力大幅提升，其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的差额支付承诺具有很强的增信作用。

但同时，基础资产借款人集中度、所属行业和区域集中度均处于高位，部分借款人抗风险能力较弱，基础资产加权平均剩余期限较长，面临较大的尾部集中兑付风险；基础资产池涉及数据资产评估价值较低，且数据资产存在变现能力差、资产处置不确定等风险；潍坊融担应急转贷业务规模较大，面临一定信用风险管理压力，盈利能力处于行业较低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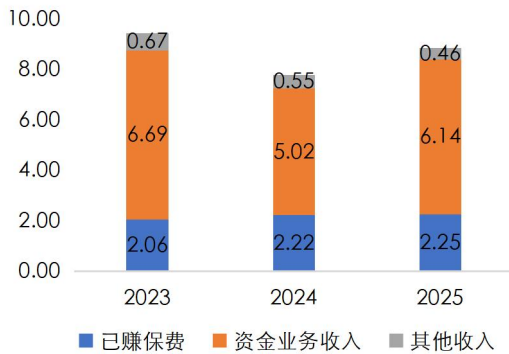
评级关键要素

交易结构	资金归集	正常情况按年度归集现金流。	现金流及压力测试	基准情形	各兑付日，专项计划可供分配资金扣除专项计划相关税费后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覆盖倍数在 1.0138~2.0838 倍之间。	
	本息兑付	优先级按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次级不参与期间分配，参与剩余分配。		压力情形	假设实际发行利率高于预测值 30BP，各兑付日，专项计划可供分配资金扣除专项计划相关税费后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及专项计划相关费用的覆盖倍数在 1.0050~1.8884 倍之间。	
基础资产	借款人	借款人户数	10 户	增信措施	内部增信	超额利差；不合格资产赎回；信用触发机制。
		第一大借款人及 OPB 占比	东鲁产投/36.50%			
		第一大区域及 OPB 占比	潍坊市/100%			
		单户借款人平均 OPB	2000.00 万元			
	资产池	未偿本金余额（OPB）	20000.00 万元		外部增信	潍坊融担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差额支付承诺。
		笔数	10 笔			
	单笔资产最大 OPB	7300.00 万元				
	资产加权平均信用级别	A _s				
	加权平均利率	4.70%				
	加权平均剩余期限	34.67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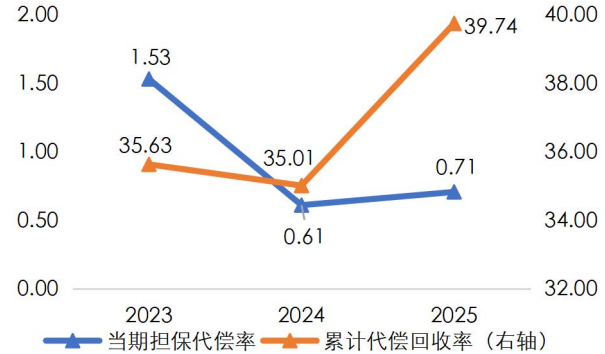
特别提示：最终评级结果由信评委参考评级模型输出结果通过投票评定，可能与评级模型输出结果存在差异。本报告是基于委托方于 2026 年 5 月 9 日及之前提供的相关资料所出具的售前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将根据资产支持证券实际发售结果对本报告出具的评级意见进行确认或调整，在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确认评级报告的评级结果有可能与本报告不一致。

差额支付承诺人潍坊融担主要指标及依据

收入结构（单位：亿元）



代偿回收情况（单位：%）



单位：亿元	2023	2024	2025
总资产	80.74	89.27	125.14
净资产	27.42	27.93	79.46
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	116.81	117.06	152.30
营业收入	9.42	7.79	8.85
已赚保费	2.06	2.22	2.25
净利润	0.44	0.50	0.53

单位：倍、%	2023	2024	2025
融资担保放大倍数	4.60	4.51	1.97
现金类资产占比	33.51	37.75	45.41
当期担保代偿率	1.53	0.61	0.71
累计代偿回收率	35.63	35.01	39.74
净资产收益率	1.60	1.82	0.99
准备金覆盖率	8.95	10.77	10.02

优势

-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对应的信托贷款借款人共 10 户国有企业，加权平均信用级别为 A₃，信用质量较好，并有 5 笔基础资产附有数据资产质押，有助于提升入池资产的抗风险水平；
- 基准情形下，在每个兑付日，专项计划可供分配资金扣除专项计划相关税费后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覆盖倍数在 1.0138~2.0838 倍之间，存在一定的超额覆盖；
- 潍坊融担于 2025 年 5 月获潍坊市 18 家国有企业及政府单位增资合计 69.48 亿元，资本实力大幅提升，且现金类资产占比维持在 30% 以上，为后续各项业务发展提供很强的资本支撑；
- 潍坊融担作为潍坊市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区域竞争优势很强，并能在资本补充、业务拓展方面获得潍坊市政府的支持，其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的差额支付承诺具有很强的增信作用。

关注

- 基础资产借款人集中度、所属行业和区域集中度均处于高位，部分借款人抗风险能力较弱，基础资产加权平均剩余期限较长，面临较大的尾部集中兑付风险；
- 基础资产池涉及数据资产评估价值较低，且由于缺乏活跃的交易市场且交易机制尚未完善，数据资产存在变现能力差、资产处置不确定等风险；
- 潍坊融担应急转贷业务规模较大，面临一定信用风险管理压力，受政策性业务担保费率偏低、准备金计提等因素影响，盈利能力处于行业较低水平。

评级日期
2026/5/9

评级组长
潘维妙

评级成员
骆家旋

评级方法及模型

《东方金诚债权类资产证券化产品（通用）信用评级方法及模型（RTFB002202312）》

历史评级信息（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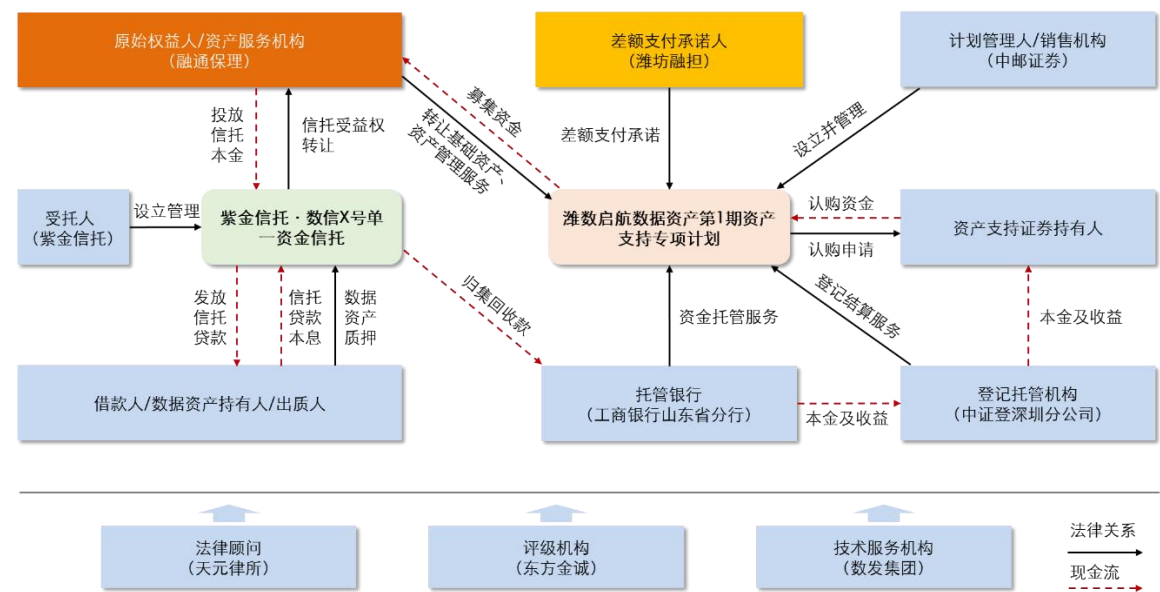
专项计划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制定的《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等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或“计划管理人”）拟设立潍数启航数据资产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并对其进行管理。

交易结构概况

本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深圳市前海融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保理”）购买基础资产，即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信托合同》享有的单一资金信托自基准日起的信托受益权，信托受益权对应的底层资产¹为单一资金信托项下的10笔信托贷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²。本专项计划交易结构具体如图表1所示：

图表1：交易结构图



资料来源：《标准条款》等，东方金诚整理

基础资产层面，根据《信托合同》及《贷款合同》，委托人融通保理委托受托人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紫金信托”）设立“紫金信托·数信X号单一资金信托（X=29、30、31、32、33、34、35、80、81、82）”（以下简称“单一信托”）用于向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同时取得信托受益权。信托贷款期限为不超过36个月，均为固定利率，按年付息，按约定

¹ 底层资产：每个单一资金信托项下的信托贷款所形成的信托贷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

² 包括但不限于保函、质权、第三方保证以及其他权益。

还本（详见附件一）。其中 5 笔信托贷款由借款人或其关联方以其合法持有的数据资产³为其在《贷款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质押担保。

专项计划层面，根据《服务协议》，融通保理作为资产服务机构，提供与基础资产及其回收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根据《技术服务协议》，潍坊市数据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发集团”）作为技术服务机构，提供咨询及管理等有关的技术支持服务。

根据《增信协议》，潍坊市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融担”）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向计划管理人承诺，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若专项计划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详见附件三），于差额支付划款日向专项计划账户支付差额支付价款⁴。

根据《托管协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作为托管人为本专项计划提供托管服务。

基础资产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指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信托合同》享有的单一资金信托自基准日起的信托受益权，基础资产最终还款来源为信托贷款及其附属担保权益。

基础资产和底层资产尚未投放。截至基准日（产品预计设立日），拟投放基础资产对应的底层资产概况如图表 2 所示：

图表 2：截至基准日底层资产概况

信托贷款合同金额总额（万元）	20000.00
信托贷款资产池未偿本金余额（OPB，万元）	20000.00
信托贷款合同笔数（笔）	10
借款人户数（户）	10
单笔信托贷款最大 OPB（万元）	7300.00
单笔信托贷款最小 OPB（万元）	400.00
单笔信托贷款平均 OPB（万元）	2000.00
资产池加权平均年利率（%）	4.70
资产池加权平均合同期限（月）	34.67
资产池加权平均剩余期限（月）	34.67
借款人加权平均信用级别	A _s
资产加权平均信用级别	A _s
第一大借款人及 OPB 占比（%）	东鲁产投/36.50
第一大区域及 OPB 占比（%）	潍坊市/100.00

资料来源：融通保理提供，东方金诚整理

本专项计划设置了较严格的基础资产及基础资产项下信托贷款合格标准（详见附件二）和

³ 数据资产：系指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与国家标准化委员会于 2021 年 10 月联合发布的《信息技术服务数据资产管理要求》（国标 GB/T 40685-2021）以及国家数据局发布的《数据领域常用名词解释（第一批）》中的相关定义，数据资产权利人持有的数据资源、数据资产或数据产品的统称。

⁴ 差额支付价款的金额为：截至专项计划核算日（T-7 日）专项计划账户内专项计划资金较截至兑付日专项计划应付未付的专项计划费用、预期支付额之和的差额部分的价款。

不合格底层资产⁵赎回机制，借款人有义务对不合格底层资产进行赎回。

资产支持证券

本专项计划拟发行规模为 20000.00 万元，采用优先/次级结构化设计，发行规模、付息频率、本金及利息偿还方式及预期期限如下表所示。

图表 3：资产支持证券基本要素（单位：万元、%）

资产支持证券	规模	占比	利息支付	本金支付	预期期限
优先级	19900.00	99.50	按年付息	到期一次性还本	不超过 36 个月
次级	100.00	0.50	优先级本息兑付完毕后，分配专项计划剩余资金		不超过 36 个月
合计	20000.00	100.00	-	-	-

资料来源：《标准条款》等，东方金诚整理

交易结构分析

现金流归集与现金流支付机制

1.账户设置

本专项计划设置了信托账户⁶、募集资金专用账户⁷和专项计划账户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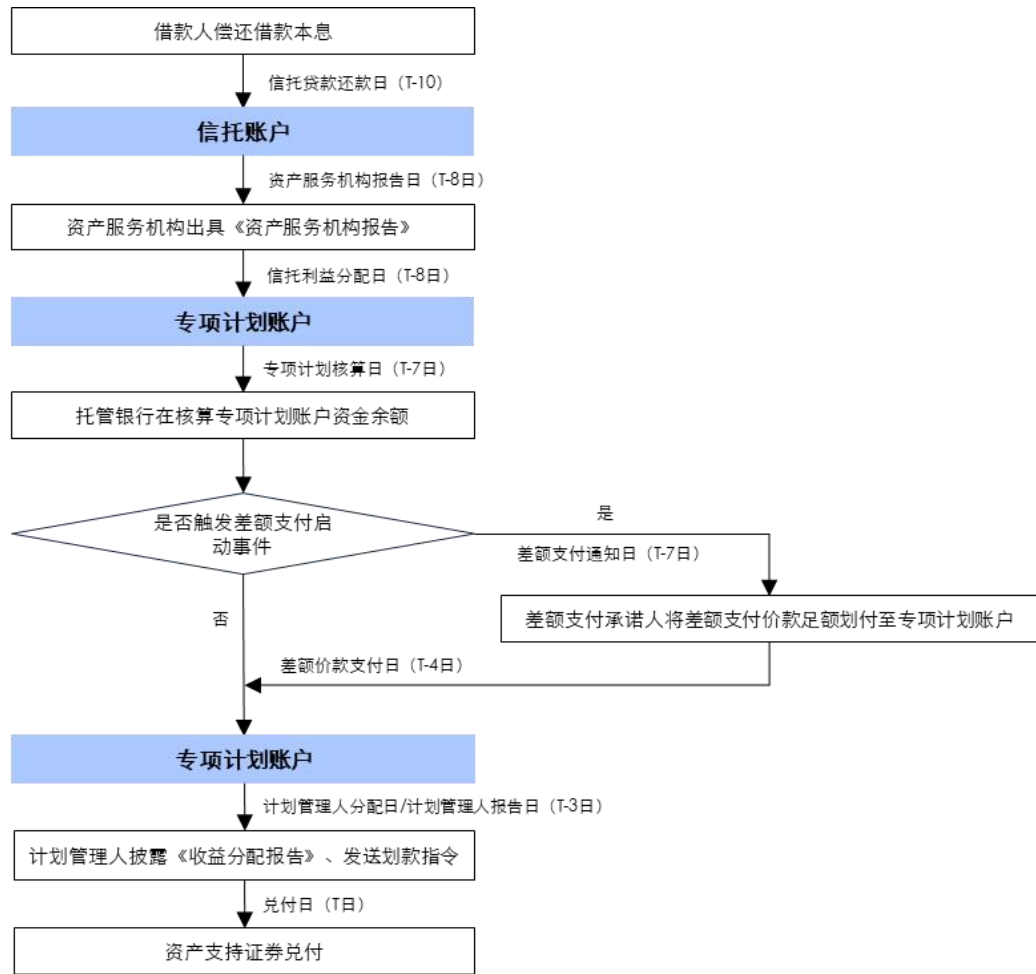
⁵ 不合格底层资产：在无重复计算的情况下，系指在基准日及专项计划设立日不符合合格标准的任一笔基础资产项下的信托贷款。

⁶ 信托账户：受托人开立的《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专户，用于归集、存放《信托合同》项下的货币资金类信托财产、支付信托费用和分配货币资金类信托利益的专用银行账户，该账户一经确定不得变更。

⁷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计划管理人开立的专用于接收、存放、划转推广期间投资者交付的认购资金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⁸ 专项计划账户：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银行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接收回收款及其他应属专项计划的款项、进行合格投资、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图表 4：本专项计划的现金流归集和支付流程图



注：其中T日为兑付日⁹，T-n：系兑付日之前的第n个工作日。
资料来源：《标准条款》，东方金诚整理

2.现金流归集

借款人于每个信托贷款还款日¹⁰ (T-10 日) 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向单一信托偿还信托贷款的本金及/或利息。受托人于信托利益分配日¹¹ (T-8 日) 向专项计划账户分配信托利益。

若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计划管理人应当在差额支付通知日¹² (T-7 日) 17:00 前，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送《差额支付通知书》，通知差额支付承诺人履行差额支付价款的支付义务；差额支付承诺人应于差额价款支付日¹³ (T-4 日) 17:00 前将差额支付价款足额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⁹ 兑付日 (T 日)：为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满一年的对应日 (为免歧义，如遇国家调整或更新国家法定节假日安排的，兑付日则为该日的前一工作日)，其中，第一个兑付日为【】年【】月【】日，第二个兑付日为【】年【】月【】日，最后一个兑付日为信托贷款正常到期日后的第【10】个工作日。在专项计划提前终止 (包括发生违约事件、提前终止事件) 的情况下，兑付日为清算小组制定的清算方案中的指定日期，具体以计划管理人届时公告的日期为准。如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或根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计划管理人有权调整兑付日的日期，但应按《标准条款》约定方式进行披露。

¹⁰ 信托贷款还款日：指在信托存续期间，借款人按照《贷款合同》约定支付当期信托贷款应付本息或支付其他应付款项之日，包括信托贷款利息支付日以及信托贷款正常到期日，具体以《贷款合同》为准。信托贷款利息支付日：系指借款人根据《贷款合同》的约定支付信托贷款利息之日，即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的兑付日 (T 日) 前第 10 个工作日，最后一个信托贷款利息支付日为信托贷款正常到期日。信托贷款正常到期日：全部信托贷款正常到期之日，即专项计划最后一个兑付日 (T 日) 前的第 10 个工作日 (T-10 日)。

¹¹ 信托利益分配日：受托人分配信托利益之日，具体为信托利益核算日当日。信托利益分配日不应不晚于兑付日 (T 日) 前的第 8 个工作日 (T-8 日)。

¹² 差额支付通知日：系指经专项计划核算日的核算，管理人确认专项计划项下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情况下，管理人应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通知，要求其履行差额支付义务，为兑付日前第 7 个工作日 (T-7 日)。

¹³ 差额价款支付日：系指差额支付承诺人根据管理人向其发出的《差额支付通知书》，向专项计划账户支付差额支付价款的日期，即兑付日前的第 4 个工作日 (T-4 日)。

3.现金流分配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非预期到期日的兑付日），违约事件或提前终止事件发生前，回收款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如不足以支付，同顺序的各项应受偿金额按比例支付）：

（1）支付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金；（2）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资产支持证券上市、登记、资金划付等相关费用；（3）支付其他专项计划费用（不包括技术服务机构的技术服务费、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4）支付应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5）支付技术服务机构的技术服务费；（6）支付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如需）。

专项计划正常存续的最后一个兑付日，违约事件或提前终止事件发生前，回收款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如不足以支付，同顺序的各项应受偿金额按比例支付）：

（1）支付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金；（2）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资产支持证券上市、登记、资金划付等相关费用；（3）支付其他专项计划费用（不包括技术服务机构的技术服务费）；（4）支付应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5）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直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未偿本金余额清偿完毕；（6）支付技术服务机构的技术服务费；（7）剩余资金及剩余基础资产（如有）按届时现状全部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专项计划终止后，专项计划资产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如不足以支付，同顺序的各项应受偿金额按比例支付，且所差金额应按以下顺序在下一期支付）：

（1）支付清算费用；（2）缴纳专项计划所欠税款（如有）；（3）清偿未受偿的除上述第（1）项和第（2）项外的其他各专项计划费用（不包括技术服务机构的服务费）；（4）支付应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5）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直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未偿本金余额清偿完毕；（6）支付技术服务机构的技术服务费；（7）上述费用、预期收益及未偿本金余额分配完成后，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将按其届时现状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结构化安排

1.预期现金流超额覆盖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预期现金流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存在一定的超额覆盖。基准情形下，扣除单一信托相关税费，本专项计划收到的预期回收款为 22627.65 万元。各兑付日，专项计划可供分配资金扣除专项计划相关税费后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覆盖倍数在 1.0138~2.0838 倍之间。

东方金诚认为，基础资产预期现金流超额覆盖有助于保障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应付本息的兑付。

2.差额支付承诺

本专项计划设置了差额支付承诺机制。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支付截至当期兑付日应支付的专项计划费用、预期支付额，将触发差额支付启动事件，潍坊融担将根据计划管理人的书面通知，于差额支付划款日向专项计划账户支付差额支付价款。

东方金诚认为，潍坊融担承担搭建潍坊市再担保体系的重要职能，能在业务开展、资本补充方面获得市政府有力支持，由其提供的差额支付承诺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偿付具有很强

的保障作用。

3.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

在本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果融通保理或中邮证券发现不合格底层资产，发现不合格底层资产的一方应在发现不合格底层资产后2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借款人和中邮证券，要求借款人应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向中邮证券赎回不合格底层资产。借款人应于中邮证券确定赎回价格后的1个工作日内将待赎回资产的赎回价格¹⁴总和支付至信托账户。

4.信用触发机制

本专项计划设置了违约事件、提前终止事件、丧失清偿能力事件等信用触发机制（详见附件三）。若原始权益人、受托人、差额支付承诺人发生任何丧失清偿能力事件，或差额支付启动事件发生后，差额支付承诺人未能足额履行差额支付价款的支付义务，本专项计划提前终止。

东方金诚认为，上述信用触发机制的安排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风险事件的影响，从而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一定保障。

交易结构风险

1.借款人履约风险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兑付最终来源于信托贷款的回收款，依赖于借款人的持续经营和履约情况。底层借款人集中度较高，本专项计划存续期内，若借款人未来经营及财务状况恶化，或将导致其未能按时足额履行或不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将对基础资产的整体现金流回款造成较大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的还本付息。

缓释措施方面，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支付截至当期兑付日应支付的专项计划费用、预期支付额，将触发差额支付启动事件，潍坊融担将根据计划管理人的书面通知，于差额支付划款日向专项计划账户支付差额支付价款。

东方金诚认为，上述制度安排和增信措施能一定程度上缓释底层资产借款人违约的风险，并将持续关注底层资产借款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2.底层资产借款人提前还款风险

信托贷款本金总额低于本专项计划发行规模，若底层资产借款人提前偿还信托贷款本金，将会导致对应信托贷款利息收入减少。底层资产回收款减少将会影响基础资产现金流入减少，进而将会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本金覆盖程度降低。

缓释措施方面，根据《贷款合同》约定，未经紫金信托书面允许，借款人不得提前还款。

东方金诚认为，上述制度安排能一定程度上缓释底层资产借款人提前还款风险。

3.数据资产处置价值不确定和数据资产无效风险

根据约定，如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信托贷款本息，质权人有权以处置质押物数据资产所获款项抵偿未偿信托贷款本息。评估机构对基础资产涉及的数据资产在特定期间的价值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底层资产涉及的质押数据资产评估价值合计3730.77万元，对应底层资产OPB为14500.00万元，整体质押率¹⁵为25.73%。由于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基于多项假设前提，且易受企业的经营环境、所在行业特性、自身经营风险及外部客观经济环境等多重因素影

¹⁴ 不合格底层资产的赎回价格等于在赎回起算日24:00时该等不合格底层资产从相应基准日至信托贷款正常到期日全部应付但未偿付的信托贷款本息余额。赎回起算日：就不合格底层资产的赎回而言，系指计划管理人或资产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底层资产之日。

¹⁵ 质押率=质押数据资产评估价值/附有数据资产质押的信托贷款未偿本金余额（OPB），下同。

响，其评估结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与实际处置价值产生偏差。同时，数据资产交易缺乏活跃二级市场，存在变现难度大、处置价值不确定等风险。

期限方面，数据资产登记凭证存在有效期设定，质押的数据资产剩余有效期间均在1年以内，不能覆盖本专项计划存续期限，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因数据资产登记凭证有效期到期导致的质押无效或处置受限等情形，进而可能导致质押物变现价值减少，不利于基础资产的回收，从而给专项计划造成损失。

缓释措施方面，根据《数据资产质押合同》，若质押数据资产价值若减少，则质押数据资产剩余部分仍作为质权人债权的质押担保。如出质人因上述原因取得的赔偿金、补偿金，应存入质权人指定账户。质权人有权选择下列任一方法对上述款项进行处理，出质人应协助办理有关手续：（1）经质权人同意，用于修复质押数据资产项下财产，以恢复其价值；（2）清偿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本息及相关费用；（3）存入质权人指定的账户作为保证金，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质押担保；（4）出质人提供符合质权人要求的新的担保后，由出质人自由处分。

东方金诚认为，数据资产质押对基础资产的增信效果一般，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数据资产的有效性情况。

法律完备性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潍数启航数据资产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法律意见书》，专项计划相关主体具有相应的资质及权限；专项计划各当事人拟签订的专项计划文件符合《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在单一资金信托成立生效且信托贷款发放后，基础资产项下信托贷款真实、合法、有效；基础资产具有完整性且满足特定化的要求；基础资产的权属明确无争议、未被列入负面清单；基础资产转让行为的合法有效、风险隔离有效；本专项计划信用增级安排合法、有效；首期拟入池数据资产已取得符合国家及地方政策规定或指引设定的数据资产登记场所出具的数据登记备案凭证。

基础资产信用质量分析

基础资产组合特征分析

1.信托贷款未偿本金余额（OPB）分布

截至基准日，资产池单笔信托贷款 OPB 最高为 7300.00 万元，最低为 400.00 万元，信托贷款平均 OPB 为 2000.00 万元。整体来看，资产池单笔信托贷款 OPB 较大。

图表 5：信托贷款 OPB 分布（单位：万元、%、笔）

OPB 分布	OPB	OPB 占比	笔数	笔数占比
2500 万元以下（含）	9900.00	49.50	8	80.00
2500 万元（不含）~5000 万元（含）	2800.00	14.00	1	10.00
5000 万元（不含）~7500 万元（含）	7300.00	36.50	1	1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10	100.00

资料来源：融通保理提供，东方金诚整理

2.信托贷款担保分布

截至基准日，信托贷款中 5 笔资产采用信用担保方式，5 笔资产采用数据资产质押担保方式。根据《数据资产质押合同》，借款人或其关联方以其合法持有的数据资产为紫金信托在《贷款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质押担保。根据坤信国际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信国际”）、唐山天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天勤”）和山东汇港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汇港”）对借款人拟质押的数据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5 笔数据资产的评估价值合计 3730.77 万元，整体质押率为 25.73%，对信托贷款的增信效力一般。

图表 6：截至基准日资产池对应质押数据资产情况（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出质人	数据资产名称	数据资产有效期	信托贷款 OPB	评估值
1	诸城东鲁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园区企业安全风险动态管控数据集 ¹⁶	2027/3/26	7300.00	1260.00
2	诸城市浩诺水务有限公司	诸城市自来水厂生产运行监测数据集	2027/3/26	2000.00	550.00
3	潍坊市中盛自来水有限公司	潍坊中盛自来水有限公司运营数据集	2027/3/23	2800.00	1002.60
4	潍坊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潍坊市公交查询数据资源集	2027/3/17	2000.00	628.17
5	潍坊市财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潍坊市财金集团智慧停车数据集	2027/3/26	400.00	290.00
合计		-	-	14500.00	3730.77

数据来源：融通保理提供，东方金诚整理

3.信托贷款还本付息方式及利率分布

资产池均为新增信托贷款，对应的信托贷款全部按年度支付利息，按约定还本。信托贷款计息方式全部为固定利率，加权平均利率为 4.70%，预计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之间能够形成一定程度的超额利差。

4.信托贷款期限分布

资产池对应的信托贷款加权平均剩余期限为 34.67 个月，回款期限较长，且回款集中分布于尾部，面临较大的集中兑付风险，若当期信托贷款借款人违约，将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兑付产生不利影响。

5.借款人分布

资产池对应信托贷款借款人均均为国有企业，最大单一借款人为诸城东鲁产业投资发展有限

¹⁶ 数据资产持有方为诸城市悦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截至 2026 年末，东鲁产投持有诸城市悦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公司（以下简称“东鲁产投”），OPB为7300.00万元，OPB占比为36.50%，集中度风险较高，其信用情况或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产生较大影响。

信托贷款借款人结构中，借款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图表 7：资产池借款人明细（单位：万元、%）

借款人	OPB	OPB 占比	借款人影子评级	企业性质
诸城东鲁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300.00	36.50	AA _s	国有企业
潍坊市中盛自来水有限公司	2800.00	14.00	A _s	国有企业
诸城市顺泽供水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BBB _s	国有企业
诸城市浩诺水务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A _s	国有企业
诸城市政泰热力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BBB _s	国有企业
潍坊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A _s	国有企业
昌邑市惠昌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2.50	BBB _s	国有企业
昌邑市民悦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500.00	2.50	BBB _s	国有企业
昌邑市旅投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2.50	A _s	国有企业
潍坊市财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2.00	AA _s	国有企业
合计	20000.00	100.00	-	-

资料来源：融通保理提供，东方金诚整理

东鲁产投

东鲁产投原名为诸城东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由诸城舜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出资设立，初始注册资本500.00万元。2023年7月，东鲁产投的股东变更为诸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诸城市国资局”）；2024年7月变更为现名。截至2025年末，东鲁产投的注册资本为20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00万元，东鲁产投的唯一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诸城市国资局。

东鲁产投是诸城市重要的城市综合运营服务商、园区综合服务商，主要从事诸城市内供热、供电、垃圾处理等民生相关的业务，高温水、蒸汽等热源供应业务具有较强的区域专营性；同时承担产业园区的建设与运营业务。近年来，东鲁产投持续接收政府资产、国有企业股权等，营业收入逐年大幅增长。东鲁产投供热业务覆盖诸城市范围较广，业务具有较强的区域专营性，主要由诸城市天泰热电有限公司和诸城安泰热力有限公司等子公司运营。东鲁产投通过购买煤炭自产热量，生产高温水、蒸汽等热源为诸城市城区的采暖用热提供支持，基本覆盖城区居民的供热需求，同时销售工业生产用蒸汽给管网覆盖区域内的生产企业。2025年，东鲁产投实现供热收入4.00亿元，综合毛利率为25.87%，是东鲁产投收入和利润的重要构成。同期，东鲁产投实现供电收入0.65亿元、租赁收入0.40亿元、其他收入0.30亿元，对收入形成一定补充。因诸城市供暖政府指导价格较低，诸城市财政局给予东鲁产投供暖价格补贴支持，2025年东鲁产投实现利润总额0.40万元。

财务分析基于东鲁产投提供了经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3年~2024年的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¹⁷以及经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

¹⁷ 根据诸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2025年7月31日出具的诸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将诸城超然热力有限公司股权划转至诸城东鲁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请示》批复（诸国资字【2025】27号），同意将诸城超然热力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诸城东鲁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的模拟财务报表以东鲁产投完成上述资产整合后的框架为基础，并假定诸城超然热力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初之前已纳入合并范围，现实股权框架于报告期初已存在且持续经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资产整合已完成。

殊普通合伙) 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5 年审计报告。

图表 8: 东鲁产投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亿元、%、倍)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资产总额	34.94	62.21	61.31
所有者权益	5.47	21.43	20.42
全部债务	19.19	31.26	35.24
营业收入	1.54	5.13	5.43
利润总额	0.02	0.04	0.40
营业利润率	36.70	20.92	28.09
净资产收益率	0.63	0.44	1.44
资产负债率	84.35	65.56	66.70
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	77.83	59.33	63.31
流动比率	184.74	126.74	132.37
全部债务/EBITDA	42.42	16.88	15.42
EBITDA 利息倍数	0.73	1.70	2.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2	-2.51	2.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77	-2.28	-3.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7	6.19	1.20

资料来源: 东鲁产投提供, 东方金诚整理

近年来, 东鲁产投资产总额因资产整合而大幅增长。截至 2025 年末, 东鲁产投资产构成以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及固定资产为主, 其中存货 15.01 亿元, 主要系供热提升及管网升级改造项目、产业园区内拆迁项目以及土地等开发成本; 固定资产 12.51 亿元, 以政府注入的管网资产以及自用房产等为主; 投资性房地产 11.11 亿元, 主要系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土地及房产。截至 2025 年末, 东鲁产投包括货币资金、存货、投资性房产、固定资产以及无形资产在内的账面价值 31.74 亿元资产因借款抵押等因素使用受限, 占当年末总资产的比重为 51.77%, 受限规模较大, 资产流动性较弱。

随着政府资产、国有企业股权等注入, 2024 年东鲁产投所有者权益大幅增长。截至 2025 年末, 由资本公积 20.10 亿元、实收资本 0.05 亿元、其他综合收益 0.05 亿元和未分配利润 0.21 亿元构成, 其中资本公积主要系接收的政府资产。

随着合并范围扩大及融资增加, 近年来东鲁产投负债规模大幅增长。截至 2025 年末, 东鲁产投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 13.89 亿元和短期借款 7.88 亿元构成。同期末, 东鲁产投债务规模 35.24 亿元, 主要来自于计入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的银行借款。截至 2025 年末, 东鲁产投资产负债率和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分别为 66.70%和 63.51%, 均处于较高水平。截至 2025 年末, 东鲁产投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8.80 亿元, 对外担保规模较大, 存在或有负债风险。

2023 年~2025 年, 东鲁产投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 利润总额有所增长, 但总体规模很小, 其中因诸城市供暖政府指导价格较低, 诸城市政府给予东鲁产投供暖价格补贴支持, 计入相关收入, 东鲁产投利润总额对政府补贴存在一定依赖。同期, 东鲁产投净资产收益率波动较大, 2025 年为 1.44%, 处于较低水平。

近年来，东鲁产投经营活动现金流有所波动，2025年转为净流入，但经营性现金流对债务保障能力较弱，经营获现能力波动较大；投资活动现金持续净流出且流出额逐年增加，筹资性净现金流保持净流入但逐年减少，对外部融资存在一定依赖。

近年来，东鲁产投流动比率有所波动；受益于EBITDA的增加，EBITDA利息倍数逐年升高。截至2025年末，东鲁产投非受限货币资金余额1.72亿元，短期债务16.71亿元，账面资金对短期债务覆盖能力不足。截至2025年末，东鲁产投银行授信额度42.28亿元，已使用额度29.09亿元，尚可使用额度13.20亿元。

总体来看，东鲁产投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区域专营性，但资产流动性较弱，业务盈利依赖政府补贴，存在或有负债风险，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其业务运营能力和财务状况。

6. 借款人行业分布

截至基准日，资产池借款人共涉及4个行业，其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与建筑业占比居前，借款人行业集中度很高。

图9：资产池借款人行业分布（单位：万元、%、笔）

行业	OPB	OPB占比	笔数	笔数占比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800.00	49.00	6	60.00
建筑业	7800.00	39.00	2	20.0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00.00	10.00	1	1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00.00	2.00	1	1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10	100.00

注：行业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的一级行业分类。

资料来源：融通保理提供，东方金诚整理

7. 借款人区域分布

资产池对应的借款人全部位于山东省潍坊市，区域集中度很高。

潍坊市位于山东半岛中部，位居半岛城市群中心位置，与青岛、日照、淄博、烟台、临沂等地相邻，拥有较好的地理优势。2025年，潍坊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8587.36亿元，位居山东省16市中的第4位；按可比价格算，GDP同比增长5.5%；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8.5:42.4:49.1调整为8.5:41.2:50.3。

潍坊市以机械装备、汽车制造、纺织服装、食品加工、造纸包装等传统产业为主导产业，工业生产持续增长，2025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同比增长7.5%，其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增长11.4%，通用设备制造业增长13.3%，食品制造业增长16%，农副食品加工业增长12.1%。潍坊市产业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升，2025年新增省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29家、公共实训项目6个。潍坊市积极推动绿色低碳转型，推荐诸城、高密、安丘、滨海共20个村、总容量36.06万千瓦风电项目纳入省首批“千乡万村驭风行动”试点；8个陆上风电项目纳入全省第三批陆上风电开发名单。全年可再生能源发电新增装机243万千瓦，总量达到1578万千瓦。

2025年，潍坊市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30.5亿元，同比增长1.8%，其中税收收入383.85亿元，占比60.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09亿元，同比增长0.8%。从债务负担看，近年来潍坊市债务余额持续增长，2025年末政府债务余额3552.56亿元，政府债务余额/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约为 563.45%，债务负担较重。

整体来看，潍坊市工业产业实力较强，经济运行良好，能够为本专项计划底层资产借款人提供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

8.资产池信用等级分布

根据融通保理提供的相关资料，东方金诚对每笔入池资产进行了信用风险分析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单笔债项信用等级分布在 BBB_{-s}~AA₊_s 之间，入池资产债项加权平均信用等级为 A_s，信用质量整体较好。但另一方面，OPB 占比 25.00%的基础资产信用等级分布于 BBB_s 以下，该部分资产抗风险能力较弱。

图表 10：资产池信用等级分布（单位：万元、%、笔）

信用级别	OPB	OPB 占比	笔数	笔数占比
AA ₊ _s	400.00	2.00	1	10.00
AA _s	7300.00	36.50	1	10.00
A _s	4500.00	22.50	3	30.00
A _{-s}	2800.00	14.00	1	10.00
BBB ₊ _s	2000.00	10.00	1	10.00
BBB _s	2500.00	12.50	2	20.00
BBB _{-s}	500.00	2.50	1	1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10	100.00

资料来源：东方金诚整理

综上所述，资产池对应信托贷款借款人为 10 户潍坊市属国有企业，资产池加权平均信用等级为 A_s，信用质量整体较好，并有 5 笔基础资产附有数据资产质押，有助于提升入池资产的抗风险水平。但是，东方金诚关注到，基础资产借款人集中度、所属行业和区域集中度均处于高位；部分借款人抗风险能力较弱；基础资产加权平均剩余期限较长，面临较大的尾部集中兑付风险；数据资产存在变现能力差、资产处置不确定等风险，数据资产评估价值较低，质押增信效力一般。

现金流分析及压力测试

现金流分析

东方金诚根据本专项计划的现金流支付机制构建了现金流模型，并进行了压力测试。其中，现金流的流入为底层资产借款人偿付的信托贷款本息，现金流的流出包括专项计划涉及相关税费、各参与机构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和本金等。

基准情形下，底层资产借款人支付的信托债权本息为 22753.87 万元，扣除单一信托相关税费¹⁸，本专项计划收到的预期回收款为 22627.65 万元。假设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利率为 2.90%，各兑付日，专项计划可供分配资金扣除专项计划相关税费后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覆盖倍数¹⁹在 1.0138~2.0838 倍之间。

¹⁸ 单一信托相关税费主要为增值税及附加税、信托报酬、保管费，下同。

¹⁹ 覆盖倍数=（专项计划可供分配资金-专项计划相关税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专项计划费用），下同。

图表 11：基准情形下基础资产预期回收款对资产支持证券本息保障情况（单位：万元、倍）

兑付日	信托贷款本息	单一信托相关税费	专项计划可供分配资金 ²⁰	优先级本金	优先级利息	专项计划相关税费 ²¹	覆盖倍数
1	1382.69	61.26	1321.43	-	577.10	118.86	2.0838
2	944.50	32.79	1167.17	-	578.68	120.00	1.8096
3	20426.68	32.17	20863.00	19900.00	575.52	105.10	1.0138
合计	22753.87	126.23	23351.60	19900.00	1731.30	343.96	-

资料来源：融通保理提供，东方金诚测算整理

压力测试

东方金诚通过设置压力条件，考察主要压力情形下基础资产现金流入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保障程度。

压力条件：考虑到市场利率水平受宏观经济形势和货币政策等因素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实际发行率或存在一定波动，基于谨慎性原则，假设实际发行利率高于预测值 30BP 至 3.20%。

压力情形下，各兑付日，专项计划可供分配资金扣除专项计划相关税费后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覆盖倍数在 1.0050~1.8884 倍之间，仍能覆盖资产支持证券本息覆盖。

图表 12：压力情形下基础资产预期回收款对资产支持证券本息保障情况（单位：万元、倍）

兑付日	信托贷款本息	单一信托相关税费	专项计划可供分配资金	优先级本金	优先级利息	专项计划相关税费	覆盖倍数
1	1382.69	61.26	1321.43	-	636.80	118.86	1.8884
2	944.50	32.79	1107.47	-	638.54	120.00	1.5464
3	20426.68	32.17	20743.44	19000.00	635.06	105.10	1.0050
合计	22753.87	126.23	23172.34	19000.00	1910.40	343.96	-

资料来源：融通保理提供，东方金诚测算整理

若假设 OPB 第一大借款人在最后一期兑付时本金发生违约，且违约后信托贷款全额损失，专项计划可供分配资金扣除专项计划相关税费后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覆盖倍数将降至 0.6746 倍。

参与机构履约能力分析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

融通保理成立于 2015 年 3 月，初始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由上海禄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禄轲投资”）和个人投资人路冰出资设立，其中禄轲投资占总出资的 99.00%。后经过多次增资及股权变更，截至 2025 年末，融通保理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实缴资本 20000.00

²⁰ 专项计划可供分配资金=当期信托贷款本息-单一信托相关费+专项计划账户期初留存资金，下同。

²¹ 专项计划相关税费主要为增值税及附加税、兑付兑息费、托管费、技术服务费和存续期费用，下同。

万元。上海辉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9.75%，为第一大股东，融通保理实际控制人为詹俊妮。

融通保理主营业务为保理业务，包括买方保理和卖方保理。主要业务模式有票据保理模式、传统保理模式、工程应付款保理模式和购房尾款保理模式等。融通保理客户均为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或行业内领先的大型企业，以资产证券化业务为核心，已围绕房地产、建工建安、商务服务业等多个行业开展业务，业务主要分布在广东省、北京市、云南省及湖南省。

在风险控制方面，融通保理制定了企业内部授信管理办法以控制业务风险，针对应收账款的买方、卖方制定准入条件，核定准入企业的内部额度，以及制定各级审批权限。企业现已形成了严谨成熟的贷前、贷中、贷后管理流程。融通保理架构筹划采用扁平化组织架构，设立了 7 个职能板块，包括企业规划部、业务中心、运营中心、行政部、财务部、IT 部及风控合规部。其中，风控合规部直接对股东会负责，与总经理平级，负责融通保理的業務风险及合规风险，其余部门直接对总经理负责。业务中心为客户的营销及管理部门，负责渠道及客户的拓展，配合设计产品方案及业务方案的全流程跟进，并负责政策传导及部门间的协调沟通。营运中心主要为业务承做部门，负责对交易文件进行审核及相关事务出具意见、制定审单标准等，对合同、发票及其他文件处理放款，并负责业务处理后的登记、记账、档案管理、贷后流程审查、应收账款账务管理、催收等。

截至 2025 年末，融通保理因经营保理业务受让的同一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余额最高为 5983.18 万元，占风险资产余额的 24.48%。融通保理不存在受让自同一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余额占风险资产总额超过 50% 的情形。融通保理受让以公司关联企业为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余额为零。融通保理不存在逾期 90 天未收回或未实现的保理融资金，不良资产余额为零。融通保理保理业务余额为 24040.98 万元，累计已计提风险准备金 240.41 万元，占前述保理融资业务余额的 1%。融通保理风险资产余额为 24437.00 万元，净资产余额为 24748.98 万元，风险资产不超过净资产的 10 倍。

截至 2025 年末，融通保理已成功发行 35 单资产证券化项目，发行规模累计为 194.84 亿元。同期末，融通保理总资产规模 25825.31 万元²²，所有者权益 24748.98 万元；2025 年，融通保理实现营业收入 9753.60 万元，净利润 494.55 万元。截至 2025 年末，当年累计保理业务共 99 笔，保理金额为 299045.99 万元，涉及客户数为 55 家。

东方金诚认为，融通保理有较丰富的资产证券化服务经验，同时风控体系较完善，其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具有一定的履约能力。

差额支付承诺人

潍坊融担成立于 2010 年 7 月，前身为安丘市华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融资担保”），初始注册资本为 1.00 亿元。2025 年 4 月，潍坊市委、市政府通过潍坊市融资担保集团组建方案，拟以华安融资担保为主体变更设立，以进一步提升融资担保效能，加大对小微企业、“三农”主体的融资支持力度，打造更优的融资环境。2025 年 5 月，潍坊融担获潍坊市市政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寿光市财政局、诸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青州市财政运行预警中心、潍坊市潍城区国有资产运营中心及潍坊峡山生态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等潍坊市 18 家国有企业及政府单位货币增资合计 69.48 亿元，同年 6

²² 融通保理 2025 年财务数据来源于融通保理提供，2025 年财务报告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月，潍坊融担收购潍坊市再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再担保”）97.47%的股权。截至2025年末²³，潍坊融担实收资本70.48亿元，前十大股东持股合计占比82.19%，其中第一大股东为潍坊市政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潍坊市财政局。

潍坊融担融资担保业务包含以贷款担保为主的间接融资担保业务和以债券担保为主的直接融资担保业务。其中贷款担保主要包含与当地银行开展的批量化贷款担保业务以及与潍坊市内政府性担保机构合作的再担保业务。

受外部环境变化、市场需求的影响，潍坊融担担保业务余额有所波动。截至2025年末，潍坊融担贷款担保业务在保余额368.5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3.23%；再担保业务在保余额65.72亿元，较上年末下降25.50%，其中潍坊再担保对潍坊市汇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的再担保余额为40.32亿元，对区县担保公司的再担保余额为25.40亿元。直接融资担保方面，债券担保业务2025年末在保余额为1.2亿元，为1笔债券分保业务，发行人为潍坊当地国有企业。非融资性担保业务方面，潍坊融担主要与潍坊市国有企业开展履约担保业务，截至2025年末，履约担保余额为4.88亿元，总体规模较小，较上年末下降65.52%。

潍坊融担投资业务主要包括购买大额存单、委托贷款和应急转贷业务。受增资带来富余资金影响，2025年投资资产增速较高。截至2025年末，潍坊融担投资存单余额49.0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0.14%；委托贷款余额为18.11亿元，较上年增加15.58亿元；应急转贷业务余额34.10亿元，受市场需求变化，较上年末下降4.71%。2025年末，潍坊融担I类资产占比为24.02%，投资资产结构较为稳定。

截至2025年末，潍坊融担融资担保业务前五大客户在保余额8.90亿元，合计占净资产比重为11.20%，最大单户在保余额占净资产比重为2.52%，均满足监管要求。前五大在保客户以潍坊市的国有企业为主，上述企业均处于正常经营状态、能够按期支付借款本息，但部分企业盈利能力一般，偿债压力较大。受个别大额贷款担保代偿增加影响，潍坊融担担保业务代偿有所波动。根据银政担保业务协议安排，潍坊融担仅承担限额以内的代偿损失，且可与国担基金、山东省投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分担代偿金额，批量化担保业务实际面临的代偿敞口较低。2023~2025年，潍坊融担当期代偿金额分别为3.34亿元、1.56亿元和2.04亿元；同期累计代偿回收率分别为35.63%、35.01%和39.74%。

投资业务风险方面，2025年末，潍坊融担委托贷款客户主要为国有企业，无逾期情况；前五大委托贷款余额合计8.65亿元，占委托贷款比重为48.24%，期限均为3年，反担保措施均为企业保证。同期末，潍坊融担应急转贷客户主要为潍坊市的建筑工程、投资、基础设施建设等国有企业，个别客户偿债压力较大，需持续关注其履约情况。

近年来，潍坊融担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呈增长趋势，受政策性业务担保费率偏低、准备金计提等因素影响，潍坊融担整体盈利能力处于行业较低水平。2025年，潍坊融担实现营业收入8.85亿元，其中担保费收入为2.50亿元；同期净利润为0.53亿元，同比增长5.88%。

截至2025年末，潍坊融担总资产规模125.14亿元，I类资产占比和现金类资产占比分别为24.02%和45.41%，为其代偿能力提供很强的保障。潍坊融担负债以担保赔偿准备金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为主，另有应急转贷业务形成的较大规模其他应付款，2025年末为25.46亿元，

²³ 潍坊融担2023年~2025年末财务数据来源于潍坊融担提供，其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潍坊融担2023年、2024年末模拟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潍坊融担2025年末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占总负债比重为 55.74%。2025 年末，潍坊融担准备金覆盖率为 10.02%，准备金对担保业务的覆盖程度较高。受益于增资的完成，2025 年末潍坊融担实收资本较上年末大幅增加 69.48 亿元至 70.48 亿元，净资产规模增长至 79.46 亿元，为未来业务发展提供较强的资本支持。

外部支持方面，潍坊融担定位为贯彻潍坊市委、市政府产业部署、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服务资本市场信用增进的综合金融服务机构，承担搭建潍坊市融资担保体系的重要职能。资本补充方面，2025 年潍坊融担获 18 家潍坊市国有企业及政府单位货币增资合计 69.48 亿元；业务拓展方面，基于良好的股东背景以及成熟的业务模式，潍坊融担已与 35 家商业银行建立合作关系，并与部分银行、政府基金就相关担保业务建立了风险分担机制。

总体来看，潍坊融担作为潍坊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区域竞争优势很强，2025 年获 18 家潍坊市国有企业及政府单位货币增资合计 69.48 亿元，资本实力大幅提升，为后续各项业务发展提供很强的资本支撑，担保代偿能力极强，由其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对本专项计划提供的差额支付承诺具有很强的增信作用。

计划管理人

中邮证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前身为西安华弘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由西安市财政证券中心改制成立，初始注册资本为 5300.00 万元。2009 年 8 月更为现名。后历经多次增资转股，截至 2025 年末，中邮证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61.68 亿元，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61.95%、30.29%和 7.76%股权，实际控制人为财政部。

中邮证券主营业务包括财富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投资交易业务和研究所。截至 2025 年末，中邮证券存续资管产品规模达 5.80 万亿元；2025 年，中邮证券新设私募资管产品规模为 4775.24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²⁴，中邮证券总资产 272.94 亿元，负债总额 191.85 亿元，净资产 81.09 亿元；2025 年中邮证券实现营业收入 12.71 亿元，净利润为 1.62 亿元。

在风险管理方面，中邮证券设立了由公司党组织、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独立法人治理结构体系，“三会一层”运作良好，依法行使各自职权。中邮证券拥有独立完整的证券业务经营、管理体系，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经营，组织机构的设置和运行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此外，中邮证券建立了多层级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明确了风险管理的目标、原则、组织架构、授权体系、相关职责、基本程序等，针对不同风险类型制定了可操作的风险识别、评估、监测、应对、报告和流程，并通过稽核、检查和考核等手段保证制度的贯彻执行。

东方金诚认为，中邮证券资产管理经验较为丰富，预期能够为本专项计划提供合格的管理服务。

受托人

紫金信托前身为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成立于 1992 年。在历经股权变更后，2010 年，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紫金信托实施增资重组，并重新登记，更名为“紫金信托

²⁴ 中邮证券 2025 年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开信息查询（同花顺），2025 年财务报告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有限责任公司”。紫金控股股东为国资全资设立的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引入日本三井住友信托银行（Sumitomo Mitsui Trust Bank, Limited）以及多家国内知名企业作为战略投资者，形成了国有控股、中外合资的混合所有制股权架构。截至 2025 年末，紫金信托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2.71 亿元人民币，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0.67%，实际控制人为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

紫金信托立足信托主业，探索金融创新，截至 2025 年末²⁵，紫金信托信托资产 3781.92 亿元。在业务结构方面，2025 年末，资金信托受托管理的单一资金信托规模为 92.04 亿元，集合资金信托规模为 1616.58 亿元，财产权信托 2073.29 亿元；主动管理类信托资产规模 1634.39 亿元，被动管理类信托资产 2147.52 亿元。2025 年，紫金信托管理的信托项目实现营业收入 55.76 亿元，信托净利润 44.04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紫金信托自营资产总额 139.03 亿元，所有者权益 110.39 亿元。

2025 年，紫金信托实现营业收入 18.00 亿元，实现净利润 11.08 亿元。同时，紫金信托积极推进资本管理，截至 2025 年末，紫金信托净资本为 94.64 亿元，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为 32.56 亿元，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为 290.64%，净资本/净资产为 85.73%，各项指标均达到监管标准。

紫金信托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负责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完善和有效实施。紫金信托的内部控制职能部门为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紫金信托建立健全各项业务决策机构和决策程序。主要业务部门之间建立并逐步健全严格的隔离制度，实现四个分离：即信托业务与固有业务相分离；不同的信托财产之间相分离；同一信托财产运用与保管相分离；业务操作岗与风险管控岗相分离。对于信托业务，在信托项目尽职调查、业务审批、产品销售、存续管理、信息披露、清算核算、风险管控等各环节分别制定了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业务运行规范化程度显著提高。

东方金诚认为，紫金信托风险管理机制较为完善、受托管理经验较为丰富，能够为本专项计划提供合格的受托管理服务。

托管人

工商银行是 1984 年经国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于 2005 年完成股份制改革。经过多次增资扩股、利润留存、发行优先股、资本债券等方式持续夯实资本，工商银行资本规模稳步提高。截至 2025 年末，工商银行总股本为 3564.06 亿股，工商银行前三大股东分别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及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34.79%、31.14%和 24.18%，无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5 年末²⁶，工商银行总资产规模 534777.73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9.54%；所有者权益 42720.24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7.14%；贷款总额 36745.58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0.58%，存款总额 45686.96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3.63%。同期末，工商银行不良贷款比率为 1.50%，拨备覆盖率为 205.21%；按照新监管口径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

²⁵ 紫金信托 2025 年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开信息查询（公司官网），2025 年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²⁶ 工商银行 2025 年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开信息查询（公司官网），2025 年财务报告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充足率分别为 10.92%、12.37%和 15.46%。2025 年，工商银行实现营业收入 8382.70 亿元，比上年增长 2.00%；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85.62 亿元，比上年增长 0.74%。托管业务方面，截至 2025 年末，工商银行保险资产托管规模 9.43 万亿元，公募基金托管规模 5.25 万亿元，养老金托管规模 3.80 万亿元，均保持同业领先地位。

工商银行已构建了董事会领导下的组织架构健全、职责便捷清晰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对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监督风险管理。工商银行明确行长负责监督风险管理，直接向董事会汇报风险管理事宜，并担任负责制定风险管理战略及政策职能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及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主席；明确各部门对金融风险的监控责任，其中信贷管理部门负责监控信用风险，风险管理部门及资产负债管理部门负责监控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内控合规部门负责监控操作风险；风险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协调及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框架、汇总报告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操作风险情况，并直接向首席风险官汇报。在分行层面，风险管理实行双线汇报制度，各分行风险管理部门同时向总行各相应的风险管理部门和相关分行的管理层汇报。

综上所述，东方金诚认为，工商银行自身财务和经营状况稳健，作为本专项计划的托管人履约能力很强。

结论

东方金诚通过对本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基础资产信用质量、增信措施以及各参与方履约能力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并在现金流分析及压力测试基础上，评定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_{sf}，对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未予评级。

附件一：信托贷款还本计划（单位：万元）

借款人	贷款发放总额	设立日后满一个月的 对应日（以实际签署 的信托贷款合同附件 为准）	专项计划最后一个兑 付日前 10 个工作日 （以实际签署的信托 贷款合同附件为准）
诸城东鲁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300.00	500.00	6800.00
潍坊市中盛自来水有限公司	2800.00	-	2800.00
诸城市顺泽供水有限公司	2000.00	-	2000.00
诸城市浩诺水务有限公司	2000.00	-	2000.00
诸城市政泰热力有限公司	2000.00	-	2000.00
潍坊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	2000.00
昌邑市惠昌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	500.00
昌邑市民悦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500.00	-	500.00
昌邑市旅投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	500.00
潍坊市财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	400.00
合计	20000.00	500.00	19500.00

数据来源：《信托合同》，东方金诚整理

附件二：资产标准及相关定义

合格标准

就每一笔基础资产及基础资产项下信托贷款而言，除另有说明外，在基准日和专项计划设立日符合以下各项标准：

就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在基准日及专项计划设立日：

- a) 受托人合法存续且具有受托管理信托产品资格；
- b) 基础资产对应的《信托合同》及与原始权益人取得基础资产相关的全部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未出现提前解除、撤销、终止的情形；
- c) 就基础资产对应的《信托合同》而言，该合同项下的委托人已经将信托资金交付给受托人，原始权益人已经履行并遵守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信托合同》相关内容，基础资产所涉单一资金信托已合法有效的设立，原始权益人真实、合法、有效持有基础资产，且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担保物权等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或权利负担；
- d) 基础资产对应的单一资金信托已根据《信托登记管理办法》的要求办理了相关登记，其设立不违反《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银信类业务的通知》《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 e) 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基础资产，且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无需取得他方同意；
- f) 原始权益人通过信托公司向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的资金为自营资金或来源于股东借款、金融机构等的合法资金；
- g) 基础资产到期日不晚于专项计划的预期到期日；
- h) 基础资产对应的单一资金信托项下的信托受益权全部入池，不存在拆分转让的情况；
- i) 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信托合同》及与原始权益人取得基础资产相关的全部合同中无有关信托受益权转让的限制性条款；
- j) 基础资产均不属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所列范围；
- k) 基础资产均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
- l) 基础资产不涉及房地产、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就每一笔基础资产项下信托贷款而言，在基准日及专项计划设立日：

- m) 每笔信托贷款均为受托人代表单一资金信托合法所有，每笔信托贷款上均不存在担保物权等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或权利负担；
- n) 每笔信托贷款均可特定化，且付款时间、金额明确；
- o) 底层资产对应的任一《贷款合同》、担保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未出现提前解除、撤销、终止的情形；
- p) 底层资产对应的任一《贷款合同》项下的信托贷款已全部发放完毕，《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的未偿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未偿本金和利息）全部入池，借款人偿还贷款的义务不会因信托受益权的转让而被全部或部分免除、抵销；
- q) 借款人、担保人（如有）均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其他依法成立的组织，不属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列明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

在前述网站列明的失信记录，不属于地方政府或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或两高一剩企业；

r) 借款人不属于房地产企业，资金投向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监管要求；不属于地方政府或地方政府性融资平台，不违反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替政府垫资的情形，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包括隐性债务）；

s) 任一《贷款合同》项下信托贷款到期日应不晚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对应的兑付日前十个工作日，且晚于专项计划设立日；

t) 《数据资产质押合同》项下数据资产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中登网）办理质押登记；

u) 使用数据资产进行质押的数据资产权利人基于特定数据资产享有的数据资产合法有效，截止设立日不存在被相关部门认定为无效、被人民法院认定为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发生，且数据资产权利未设定与本次专项计划无关的质押等权利限制；

v) 相应数据资产已取得第三方专业数据服务机构出具的《数据质量评估报告/数据资产质量评估报告/数据质量认证报告》，符合国家 GB/T 36344-2018《信息技术质量评价指标》；已取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合规性评估法律意见；已取得符合国家及地方政策规定或指引设定的数据产权登记机构出具的数据登记/备案凭证；

w) 每笔信托贷款或特定数据资产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且不涉及未经授权未脱敏/匿名化的个人数据信息；

x) 《贷款合同》项下信托贷款不存在逾期，为正常类贷款，未发生拖欠信托贷款本息的行为，未发生任何违反相关《贷款合同》、担保合同或其他信托贷款相关法律文件约定而须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

y) 每笔信托贷款均不涉及未决的诉讼、仲裁、执行、破产或已有的重大争议或纠纷；

z) 借款人对信托贷款履行其还款义务不存在抗辩事由，且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款项或提出任何抵销的权利（法定抵销权除外）；

aa) 每笔信托贷款均不涉及债务重组、重新确定还款计划或展期等情形；

bb) 数据资产权利人合法享有数据资产，且已向受托人作为初始债权人合法质押，专项计划受让基础资产后将获得实现质权而产生的回款；

cc) 若数据资产权利人通过数据资产质押为信托贷款提供增信，则需取得数据资产权利人同意质押的决议或内部授权文件；

dd) 借款人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第三方征信数据（如有）或者原始权益人自身积累的客户征信数据历史上不存在不良记录，不存在上述征信系统或者征信数据尚未结清的不良贷款记录以及其他违约情形；

ee) 数据资产符合国家数据局发布的《数据领域常用名词解释（第一批）》中关于数据资产的定义，即数据资产是指特定主体合法拥有或者控制的，能进行货币计量的，且能带来经济利益或社会效益的数据资源；

ff) 基础资产池具备一定的分散度，包括至少 10 个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借款人；

gg) 单一借款人入池基础资产金额总额占基础资产池总额的比例不高于 50%；单一借款人及其关联方入池基础资产金额总额占基础资产池总额的比例不高于 50%，属于同一省份的借款人入池基础资产金额总额占基础资产池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70%；

- hh) 基础资产中 50%以上金额的信托贷款由数据资产权利人提供数据资产质押担保;
- ii) 数据资产权利人与对应的借款人或现金流提供方应当为同一主体或者受同一主体控制的关联方。

不合格底层资产

在无重复计算的情况下，系指在基准日及专项计划设立日不符合合格标准的任一笔基础资产项下的信托贷款。

附件三：本专项计划涉及的信用触发事件

专项计划终止事件

以下任一事件：

- a) 专项计划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裁决终止；
- b) 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回收完毕（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最后一笔款项支付完毕，以及全部实现附属担保权益而获得的所有财产）；
- c) 计划管理人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了《认购协议》和《标准条款》项下应向其支付的全部款项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一致同意终止专项计划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计划管理人，且本专项计划项下所有已挂牌资产支持证券已摘牌；
- d) 由于法律或法规的修改或变更导致继续进行专项计划将成为不合法；
- e) 专项计划目的无法实现；
- f) 经计划管理人同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定终止；
- g) 法定到期日届至；
- h) 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评级降为 AA_{sf} 级以下时，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定终止；
- i) 发生专项计划的违约事件；
- j) 发生提前终止事件；
- k) 法律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提前终止事件

发生以下任一事件且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提前终止的：

- a) 原始权益人、受托人、差额支付承诺人发生任何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b) 发生原始权益人、受托人、差额支付承诺人业务变更、丧失或可能丧失相关经营资质、进入破产程序等情况，导致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c) 发生任何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资产服务机构被解任，且在 90 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后备资产服务机构；
- d) 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需要更换计划管理人或托管银行，且在 90 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或后备机构；
- e) 发生法律、法规、政策的修订、变更，导致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f) 交易文件或基础资产文件全部或部分被终止，成为或将成为无效、违法或不可根据其条款主张权利，导致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g) 专项计划设立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尚未按照《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规定完成基础资产的交割；
- h) 差额支付启动事件发生后，差额支付承诺人未能足额履行差额支付价款的支付义务；
- i) 基础资产对应的单一资金信托均已提前终止。

违约事件

以下任一事件：

a) 在差额支付启动事件发生后，差额支付承诺人未按照《增信协议》的条款与条件承担差额支付义务，导致截至当期兑付日前的差额价款支付日（T-4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支付相应的兑付日应付的专项计划费用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预期收益及全部未偿本金的；

b) 专项计划文件的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受托人、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托管银行、差额支付承诺人）的主要相关义务、承诺未能履行或实现，导致对本专项计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重大不利影响情形在出现后30个自然日内仍未能得到纠正或改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宣布构成违约事件的。

差额支付启动事件

系指经专项计划核算日（T-7日）的核算，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支付截至当期兑付日应支付的专项计划费用、预期支付额的情况；在专项计划清算流程中，系指专项计划账户内的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支付根据清算方案应由专项计划财产承担的清算费用、专项计划费用以及预期支付额的情况。

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就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受托人、资产服务机构、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托管银行而言，发生以下任一事件：

a) 经相关监管机构同意，上述机构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或相关监管机构向人民法院提出上述机构进行重整或破产清算的申请；

b) 其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布上述机构破产且该等申请已被受理或未在120个工作日内被驳回或撤诉或相关监管机构向人民法院提出上述机构进行重整或破产清算的申请；

c) 上述机构因分立、合并或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解散，计划管理人因分立、合并或因资产管理业务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公司的除外；

d) 相关监管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令上述机构解散；

e) 相关监管机构公告将上述机构接管；

f) 上述机构不能或宣布不能按期偿付债务；或根据应适用的法律被视为不能按期偿付债务；

g) 上述机构停止或威胁停止继续经营其主营业务。

附件四：主要财务及指标计算公式

指标	计算公式
毛利率 (%)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收入} \times 100\%$
营业利润率 (%)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税金及附加}) / \text{营业收入} \times 100\%$
销售净利率 (%)	$\text{净利润} / \text{营业收入} \times 100\%$
净资产收益率 (%)	$\text{净利润} / \text{所有者权益} \times 100\%$
总资本收益率 (%)	$(\text{净利润} + \text{利息费用}) / (\text{所有者权益} + \text{长期债务} + \text{短期债务}) \times 100\%$
总资产收益率 (%)	$\text{净利润} / \text{资产总额} \times 100\%$
资产负债率 (%)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times 100\%$
长期债务资本化比率 (%)	$\text{长期债务} / (\text{长期债务} + \text{所有者权益}) \times 100\%$
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 (%)	$\text{全部债务} / (\text{全部债务} + \text{所有者权益}) \times 100\%$
担保比率 (%)	$\text{担保余额} / \text{所有者权益} \times 100\%$
EBITDA 利息倍数 (倍)	$\text{EBITDA} / \text{利息支出}$
全部债务/EBITDA (倍)	$\text{全部债务} / \text{EBITDA}$
货币资金短债比 (倍)	$\text{货币资金} / \text{短期债务}$
非筹资性现金净流量债务比率 (%)	$(\text{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text{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text{全部债务} \times 100\%$
流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times 100\%$
速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流动负债} \times 100\%$
经营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	$\text{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text{流动负债} \times 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平均应收账款净额}$
销售债权周转率 (次)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平均应收账款净额} + \text{平均应收票据})$
存货周转率 (次)	$\text{营业成本} / \text{平均存货净额}$
总资产周转率 (次)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平均资产总额}$
现金收入比率 (%)	$\text{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text{营业收入} \times 100\%$

注：EBITDA=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租赁负债+其他长期债务

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其他短期债务

全部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

利息支出=利息费用+资本化利息支出

附件五：担保公司主要财务及监管指标计算公式

指标	计算公式
累计担保代偿率	累计代偿金额/累计解除担保金额×100%
累计代偿回收率	累计代偿回收金额/累计代偿金额×100%
当期担保代偿率	当时代偿金额/当期解除担保金额×100%
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	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有效净资产
流动资产占比	流动资产/总资产×100%
现金类资产占比	(货币资金+存出保证金-存入保证金)/总资产×100%
资本现金率	(货币资金+存出保证金-存入保证金)/净资产×100%
I类资产占比	I类资产/(总资产-应收代偿款)×100%，I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存出保证金、货币市场基金、国债和金融债券、可随时赎回或三个月内到期的商业银行理财、债项评级AAA级的债券等。
II类资产占比	II类资产/(总资产-应收代偿款)×100%，II类资产包括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除I类资产以外部分)、债项评级AA级和AA+级债券、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或再担保公司股权、对在保客户且合同期限6个月以内的委托贷款40%部分、不超过净资产30%自用型房产等。
III类资产占比	III类资产/(总资产-应收代偿款)×100%，III类资产包括对在保客户股权投资80%部分以及其他股权类资产、债券信用评级AA-级以下或无债券信用评级的债券、投资购买的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资产支持证券、对在保客户且合同期限6个月以内的委托贷款60%部分以及其他委托贷款、其他应收款等。
收入费用率	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总收入×100%
营业利润率	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2/(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100%
融资性担保准备金覆盖率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一般风险准备金)/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100%

附件六：影子评级符号及定义

东方金诚影子评级所采用的基本原理和方法与东方金诚的主体长期信用评级及其相关债项评级一致，是对受评对象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的综合评价，是对违约可能性及违约损失程度的综合评估。东方金诚主要基于资产服务机构所提供的基础资产资料，对借款人及担保方（若有）进行综合分析，在考察因素包括其所属行业、企业性质、企业规模、企业经营状况、企业财务状况、款项偿还情况等基础上形成影子评级分析结果，由东方金诚信用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影子评级结果。

考虑到资产支持证券评级作业在条件和时间上的限制，入池资产对应借款人及债项的影子评级流程相对于东方金诚的企业主体长期信用评级及其相关债项评级过程有一定程度的简化。影子评级用于衡量每笔入池资产所涉及的借款人主体和债项的信用质量，是判断基础资产池整体信用质量以及评定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的基础。影子评级不是东方金诚对借款人及担保方（如有）的正式评级，不公开对外发布和使用。

符号	定义
AAA _s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_s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_s	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_s	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_s	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_s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_s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_s	在破产或重组时可获得保护较小，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务
C _s	不能偿还债务

注：除 AAA_s 级，CCC_s 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附件七：资产证券化产品信用等级符号及定义

符号	定义
AAA _{sf}	本金和收益所获保障的程度极高，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_{sf}	本金和收益所获保障的程度很高，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_{sf}	本金和收益所获保障的程度较高，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_{sf}	本金和收益所获保障的程度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_{sf}	本金和收益所获保障的程度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有较高违约风险
B _{sf}	本金和收益所获保障的程度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_{sf}	本金和收益所获保障的程度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_{sf}	本金和收益在破产或重组时可获得保护较小，基本不能保证偿还本金和支付收益
C _{sf}	本金和收益不能得到偿付

注：除 AAA_{sf} 级，CCC_{sf} 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的要求，东方金诚将在“潍数启航数据资产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为“该债项”）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持续关注与该债项相关的、可能影响其信用等级的重大事项，实施跟踪评级。东方金诚在信用等级有效期满后不再承担对该债项的跟踪评级义务。

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东方金诚将按照监管规定或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不定期跟踪评级在东方金诚认为可能存在对该债项信用等级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

在该债项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信用评级的事项时，委托方或相关参与方应及时告知东方金诚并提供相关资料，东方金诚将就相关事项进行分析，视情况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委托方或相关参与方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东方金诚将有权视情况采取延迟披露跟踪评级结果、确认或调整信用等级、公告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东方金诚出具的跟踪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按照监管规定或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向相关单位报送或披露，在该债项交易场所网站、东方金诚网站 (<http://www.dfratings.com>) 和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上予以公告，且在交易场所网站公告披露的时间不晚于在其他渠道公开披露的时间。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6年5月9日